

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研習
(24 小時)

103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報名簡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報名簡章

一、目的：

以協助各級學校及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推動環境教育之人員取得申請資格，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以利後續於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故辦理本環境教育人員研習。

二、緣起：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的5條以經歷取得認證者，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及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2年或累計4年以上，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及環保署環訓所認定達24小時以上。

三、研習對象：(一)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欲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之人員，欲以「經歷」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

四、辦理地點：大仁科技大學 達文西大樓 三樓 U426演講廳。

五、辦理時間：103年11月22、23、30日、12月06日

六、研習費用：每人收費5,000元整。(預計招收40名)

七、招生人數：40人 (報名人數滿35人次即可開班，招生名額不足，將移至下一梯次)

八、課程內容：

(一) 研習時數共24小時。

(二) 課程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及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 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時數	總時數
必修課程	環境教育法規/2 小時、環境教育/2 小時、環境倫理/3 小時、環境教育教材教法/3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設計/3 小時、環境概論/2 小時	15 小時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3 小時、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2 小時	5 小時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環境變遷與防災/2 小時、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2 小時	4 小時

(四) 研習課程表：

日期：11/22(六)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	備註
第一節	08：30~08：50	報到	大仁科大 環安衛中心
	08：50~09：00	長官來賓致詞 課程說明	大仁科大
第二節	09：00~12：00	環境倫理 3hr	大仁科技大學環安系 許美芳 副教授
	12：00~13：00	午休	
第三節	13：00~15：00	環境概論 2hr	大仁科技大學環安系 李正忠 副教授
第四節	15：00~17：00	環境教育 2hr	環境教育認證講師 黃義弼 老師

日期：11/23(日)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第一節	09：00~12：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hr	環境教育認證講師 黃義弼 老師
	12：00~13：00	午休	
第二節	13：00~15：00	環境教育法規 2hr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綜企課 譚仲萍 稽查員
第三節	15：00~17：00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 與成效評估 2hr	大仁科技大學環安系 許美芳 副教授

日期：11/30(日)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第一節	09：00~12：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3hr	屏東縣勝利國小 詹麗足 校長	
	12：00~13：00	午休		
第二節	13：00~15：00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2hr	大仁科技大學環安系 李正忠 副教授	
第三節	15：00~17：00	環境變遷與防災 2hr	大仁科大環安衛中心 葉勝雄 組長	

日期：12/6(六)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第一節	08：30~11：3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hr	屏東縣餉潭國小 湯奇霖 老師	
第二節	11：30~12：00	綜合討論	大仁科大環安衛中心 葉勝雄 組長	

(五) 全程參與者核發24小時研習證明，非全程參加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

(六) 授課師資：1.校內環境相關系所專業師資；2. 校外專家學者；3. 民間團體或企業之各領域實務經驗豐富者、4. 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專業講師。

九、研習方式：

(一) 以室內授課為主。

(二) 參訓者必須全程參與研習，核發 24 小時研習證明，非全程參加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

十、報名資格：(必須填寫附表 2)

(一) 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

(三)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十一、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9日**，開始報名登記，人數登記滿35人即通知繳費開班（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將移至下梯次）

(二)報名方式：

1.請先確認上課資格：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洪淑玲 小姐 (08-7624002 轉 1702) 或 葉勝雄 組長 (分機 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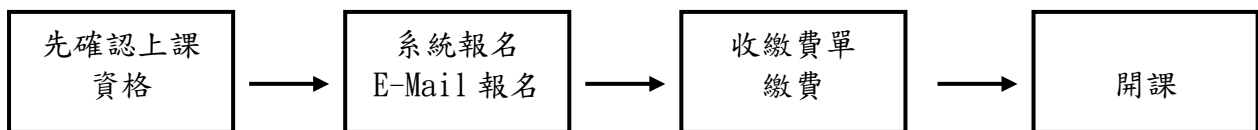
2.系統報名：http://al2.tajen.edu.tw/files/14-1012-41508_r662-1.php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勿重複報名)，請連同附件檔(報名表) mail 至

linn731116@tajen.edu.tw，或傳真至(08)7626751，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3.E-mail 報名：linn731116@tajen.edu.tw

4.繳費方式：通知確認開班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將寄發繳費單，請依繳費單繳款方式繳費！



※每一梯次上限人數至多為45名。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超過上課人數者，將視為備取者。

(三)報名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http://al2.tajen.edu.tw>

報名位置：活動中心1樓C101辦公室 承辦人：洪淑玲 小姐(08-7624002 轉 1702)

(四)報名文件：

- 1.報名表(附表1)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環境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附表2)

(五)研習費用：

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班，研習費用新台幣5,000元整。

※含講義費，不含餐費及環保署認證費。

十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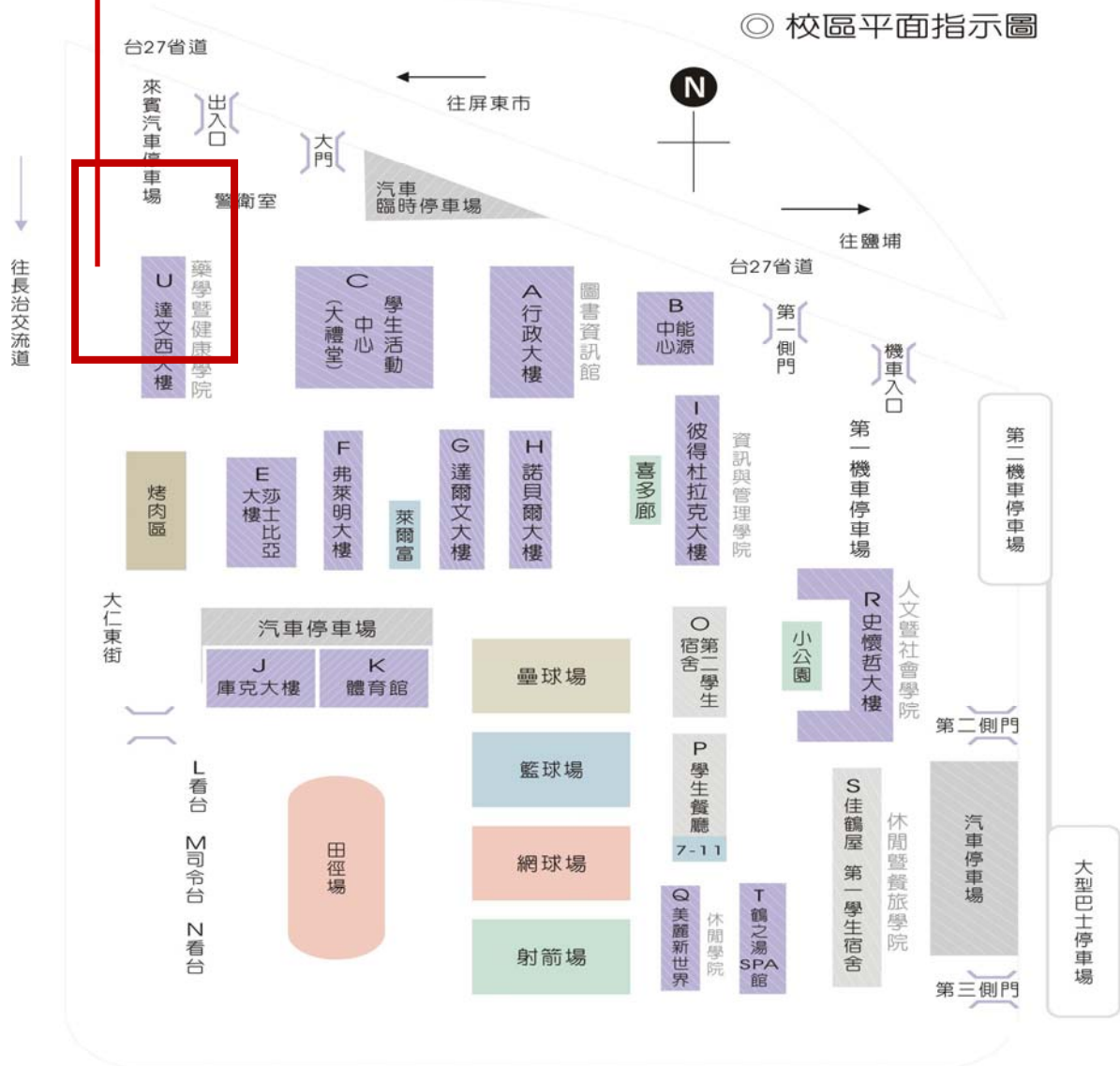
※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核可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

十三、研習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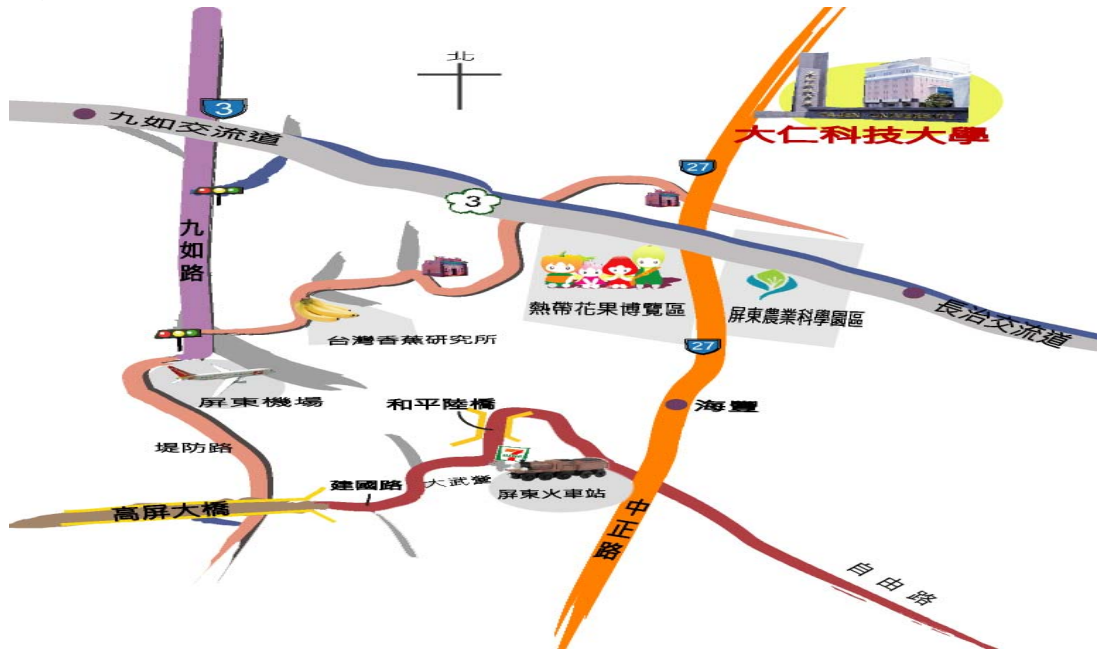
地點：大仁科技大學 達文西大樓四樓 U426 教室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U棟達文西大樓
四樓 U426 教室



十四、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 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 即可抵達
- 中、北部南下：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 內埔潮洲：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 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屏東火車站左轉 → 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不可搭經洛陽村）客運公車，即可到達大仁科技大學（約 10~15 分鐘）。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約 10~15 分鐘）。
- 搭乘 高鐵 轉 台鐵 轉 客運：欲搭乘高鐵，搭乘目的地選擇 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 台鐵（目的地選擇 屏東），抵達屏東後，出屏東火車站向左走即可看到屏東客運總站，購票目的地選擇 新園 或 說大仁科技大學，搭乘 屏東·鹽埔 經 德和 或 屏東·高樹 經 德和 方向的車次（候車時，廣播會提到大仁科技大學），方可抵達本校（約 10~15 分鐘）。